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场景培育和
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6〕2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5月9日

（本文有删减）



重庆市加快场景培育和 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5〕37号），扩大场景有效供给，促进场景资源开放和公平高效配置，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立足重庆“山城”“江城”“智慧名城”特色优势，坚持创新引领、改革推动、因地制宜、安全有序、系统推进、融合发展，健全场景培育和开放的制度机制和政策体系，全面优化政府引导、多方参与、高效协同的场景创新生态，持续提升场景供给能力和驱动作用，每年打造20个具有重庆辨识度的综合性重大场景，举办场景供需对接活动200场以上，开放有效场景机会2000项以上，推动形成场景应用催生高水平创新、场景需求驱动高质量供给的良性循环，基本建成“开放包容、活力迸发、特色鲜明、治理增效”的场景创新活力之城，推动“场景重庆”成为全国场景创新的响亮品牌。

二、重点领域



（一）新领域新赛道应用场景

1. 数字经济领域。迭代实施“满天星”行动计划，加快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应用场景培育开放。丰富数据产品和服务，探索元宇宙、虚拟现实、智能算力在办公、社交、消费、娱乐等领域的场景应用，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

2. 人工智能领域。深入实施“AI+”综合应用场景赋能行动，高质量建设重庆人工智能湾区，加速建设全国人工智能应用高地。深入实施“机器人+”应用行动计划，在制造业、农业、特种应急等领域打造并推广一批应用场景。深化实施市级重大（重点）科技专项，支持突破智能制造、智能驾驶、具身智能机器人等领域一批关键技术，通过场景应用赋能技术创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3. “低空+”领域。持续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推动无人机在生产作业、低空运输、公共治理、低空消费、地灾治理、测绘勘查等领域商业化应用，加快打造低空经济创新发展强市。探索拓展“地空联动”，加快培育北斗和卫星互联网融合发展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全空间无人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军民融合办、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4. 生物技术领域。支持重庆国际生物城、金凤生物医药产业园等载体发展，加强生物制造研究，突破产业关键核心生物技术，推动生物技术在生物制药、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基材料、生物能源、生物环保、食品风味等领域的应用场景运用。拓展特医食品在疾病治疗的全过程场景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

5. 清洁能源领域。积极推进虚拟电厂、V2G、源网荷储一体化、绿电直连、西部陆海新通道氢能全链条低碳转型等领域应用场景建设。推动川渝清洁能源合作，加快构建成渝“氢走廊”“电走廊”“智行走廊”等领域应用场景。推进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领域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加快构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二）产业转型升级应用场景

6. 制造业领域。围绕巩固壮大“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深入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天工焕新”行动，强化工业大模型和工业智能体在数据整合、智能决策、协同创新等场景深度赋能，推动开发柔性制造、网络协同制造、新能源汽车后市场等应用场景。支持制造业企业向自主工业操作系统开放应用场景，推动培育和开放工业设计、中试验证、计量与检验检测等生产性



服务业场景，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7. 交通运输领域。加快推动智慧公路、智慧港航、运输服务等场景应用发展。拓展“车路云网图”一体化应用场景，推动高级别自动驾驶汽车应用场景发展，探索拓展公共交通“一体化”出行场景。搭建“千里轻舟”场景，加快构建以水运为核心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深化“城市交通缓堵促畅智治”场景，加快构建智慧交通新体系，完善“轨道+公交+慢行”绿色出行场景。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

8. 口岸物流领域。结合物流枢纽经济区建设，开展大宗商品和工业中间品供应链组织优化，落地一批枢纽与产业高效融合的枢纽经济新场景。迭代数字陆海新通道综合应用场景，升级智慧铁海联运、智慧长江等应用场景，加快发展亚欧快线、江铁海联运等新兴业态。提升通道综合服务体系效能，打造“贸易撮合+物流组织+融资结算+专业服务”服务场景，创新区块链赋能航运贸易、深化“一单制”数字提单应用。（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9. 现代农业领域。积极推进良种繁育等种业场景建设，加快建设智慧养殖应用场景。实施农业全链条数字化工程，推动智



能灌溉、畜禽水产智能化养殖等数字技术应用，加快构建“产业大脑+未来农场”等智慧农业场景，推动丘陵山地智慧农场建设。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科技局）

（三）行业领域应用场景

10. 应急管理领域。深化应急管理智慧指挥体系数字化场景建设，积极培育垂直大模型、通用大模型等新技术应用场景。推动应急救援现场空域管理、物资装备管理、三峡库区应急通信等应用建设。迭代升级危岩地灾风险管控应用，聚焦 AI+地灾风险综合智管综合场景，深化建设小流域气象风险预警、AI 地面塌陷、图象识别、复盘分析等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11. 矿山安全领域。打造“全生命周期安全绿色智慧矿山”场景，聚焦地下矿山智能化升级，建设人员精准定位、有毒有害气体智能监测、通风系统动态监测等场景。（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12. 智慧水利领域。推动“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水网工程建设管理、江河湖库巡查等应用场景开放，提升流域智能防洪、水网智能调度、河湖库立体空间智能监管、水利工程智能运管等能力。（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13. 工程项目管理领域。探索机器人施工等智能建造新质



生产力应用，构建“工程智管”应用场景，支持企业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无人机等技术拓展工地智能巡检、安全协同防控等场景。（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

14. 林业草原领域。推动林草领域监测感知智能化迭代，培育无人机、遥感等“空地”一体融合应用场景。培育建设全市自然保护地智慧管理应用场景，加快提升管护水平。（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四）社会治理服务应用场景

15. 政务服务领域。优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场景，持续提升“民呼我为”服务质效。构建全链条就业服务应用场景，优化“渝悦·就业”数字应用功能。（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力社保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16. 智慧城市领域。加快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应用场景建设，迭代建设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迭代国土空间数据综合信息系统（GIS）建设，深化“大综合一体化”城市治理改革，推动实现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17. 乡村建设领域。开放一批巴渝和美乡村、网络强村、数字乡村建设场景，加快推进农房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改革



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利用，持续深化乡村规划编制实施全流程管理，有序推动农村资源要素集聚和乡村连片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五）民生领域应用场景

18. 医疗卫生领域。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在医疗卫生领域的推广应用，加快打造脑机接口应用场景。规范建设数字医院，推动便捷就医智能体推广应用和持续迭代，推广“分布式检查、集中式诊断”远程医疗服务场景。（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

19. 养老助残托育领域。推广电子敬老卡应用场景，打造养老机构安全守护、居家养老安全守护、智慧养老院、智慧家政等场景。推动建设托幼一体化场景。建设惠残政策智配、残疾儿童康复等残疾人服务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20. 文化和旅游领域。打造数字文旅应用场景，深化文旅 IP 数字化开发，推动文化和旅游场所场景数智化升级。优化提升文旅服务场景，迭代“惠游重庆”等智慧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

21. 跨界融合消费领域。扎实抓好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



试点工作，打造一批商旅文体健跨界融合的消费新场景。推进消费载体数字化改造，升级打造智慧街区、智慧商圈等体验式消费场景。（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

三、重点任务

（一）体系化打造综合性重大场景。充分发挥综合性重大场景牵引作用，聚焦推动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围绕数字重庆建设、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等具有重庆辨识度的重点工作，结合国家层面标志性重大应用场景项目申报，实行“一场景一专班”责任制，由市级相关部门牵头，以重点区县、国有企业等为场景搭建主体，形成高效推进机制。“一场景一策”编制综合性重大场景培育计划，从技术验证、资源整合、政策协同、产业生态等维度制定系统性任务。实施“任务清单式”闭环管理，分年度印发综合性重大场景建设任务清单，推动一批引领性场景建设项目落地与迭代升级。（责任单位：市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区县）

（二）分类建设行业领域集成式场景。坚持统筹谋划产业发展与行业领域场景培育，聚焦人工智能、脑机接口、空天信息等前沿技术推广应用，以及交通运输、现代农业、应急管理等专业技术领域，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细化制定场景培育年度任



务清单，会同行业重点企业做好场景供需对接工作，条块结合、分类施策，推进行业领域集成式场景建设，推动产业关键技术产品、配套基础设施、商业模式、制度政策等集成式验证和系统化应用。（责任单位：市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区县）

（三）统筹资源拓展高价值小切口场景。坚持以“小切口”场景撬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大动能”，鼓励各类主体充分挖掘场景资源，针对场景需求，创新合作方式，开展新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制、新解决方案打磨。支持链主企业提供配套基础设施验证环境，利用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场景机会，吸引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多元主体共同组建场景创新联合体，推动高价值小切口场景快速落地。（责任单位：市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区县）

（四）加大各类场景开放力度。市级有关部门要聚焦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动本领域场景开放。各区县要深入挖掘场景资源，积极开放特色场景。国有企业要主动开放主责主业真需求、真场景，联合科技企业开展场景共创。持续吸引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城建、环保等领域重大项目投融资建运，支持民营企业探索拓展新场景。充分发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规模和丰富场景优势，开放一批跨领域跨区域综合性重大场景。更好发挥重大项目对场

景培育和开放的牵引作用，推动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和重要会议、展览、运动会、博览会等场景培育和开放。持续完善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制度，优化场景准入环境。（责任单位：市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区县）

（五）推动场景供需对接。构建“1个市级场景创新中心+N个行业场景创新中心+X个区县场景创新中心”的场景供需对接平台体系，在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等有条件的区县认定一批特色化场景创新促进中心，定期发布场景机会清单、能力清单、案例清单，做好常态化供需对接、方案策划、落地实施和成效跟踪工作，形成服务闭环。依托高端智库、链主企业、金融机构、科研院所、重点开发区等，组建场景创新生态联盟，构建“政产学研金用”协同生态。支持市场化机构开展场景供需对接服务，提升场景服务专业化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委金融办、市国资委，有关区县）

（六）强化政策协同配合。推动各类政策协同配合，将支持场景培育和开放与制定产业、科技、人才、资金等各类政策体系以及编制各类规划相结合。发挥政府采购作用，鼓励场景搭建单位依法依规采用单一来源采购、订购首购等方式，支持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在政府投资项目中预留不低于5%的预算用于新场景建设，对新建投资项目立项备案



前开展新场景应用评估，支持使用市级重大项目前期研究工作经历推动场景创新工作。通过场景培育和开放与各类改革试点检验验证等方式，支持提升制度设计水平，推动完善与新场景新技术新产品相配套的政策机制、标准体系、法规规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委金融办、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委改革办等）

（七）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做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充分发挥技术、土地、数据、人才、资源环境等要素保障作用，探索建立引导空天、频谱轨道等新型要素向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的机制，以要素整体性协同化配置赋能综合性场景建设。加大金融要素支持力度，建立“多方参与、风险共担”责任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开发“场景贷”“场景保险”等金融产品。鼓励引导国有投资基金、社会投资基金等支持场景创新，完善场景基金考核、容错免责机制。围绕技术研发、中试验证、建设落地等环节，用好融资、贴息、保险补贴、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存量政策支持场景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委金融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市生态环境局等）



(八)完善场景资源配置规则。健全公平竞争制度，促进各类主体公平高效参与场景资源配置和开发利用。进一步发挥信用制度作用，鼓励各类主体在场景建设中应用信用数据与产品，提高场景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探索场景使用权、收益权等权益分配机制创新，强化场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管理规则、监管体系等方面的创新供给，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新技术、新产品、新领域在真实场景中的测试、验证、应用提供“沙盒监管”等包容性环境。加强劳动者数字技能培养和技术适应性培训，积极引导劳动者深度融入新模式新业态新场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知识产权局、市人力社保局等)

四、组织实施

建立市领导牵头的跨部门场景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场景培育和开放中的重大问题。各区县要强化协同配合，加大场景培育和开放力度，因地制宜制定场景创新支持政策，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市级有关部门要围绕重点行业领域，不断完善相关标准体系，探索尽职免责管理模式，营造应用场景建设的“软环境”。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强化工作引领，主动开放自身资源和能力。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指导和协调，统筹推进场景培育和开放，深化场景建设管理制度创新，构建综合性重大场景“需求监测—

技术响应—复盘评估—迭代优化”闭环管理机制,及时总结经验,做好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本行动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